

##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引第 3 号 —债券做市（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提高债券二级市场流动性，完善债券市场价格发现机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拟建立完善债券做市制度，并起草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引第 3 号—债券做市（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债券做市业务指引》）。

### 一、起草背景

债券大部分品种流动性偏弱，交易价格不连续，为改善债券市场价格发现功能，提升债券流动性，境内外主流债券市场普遍通过债券做市商的持续报价为市场提供价格引导。

为加强二级市场建设，通过做市交易提升现券交易活跃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引入了债券做市商制度。为确保债券做市业务平稳起步、健康发展，《债券做市业务指引》对债券做市的分层设计、做市主体、做市品种、做市方式、激励机制等事项做出细化规定，明确本所债券做市相关安排，规范债券做市行为。

### 二、规则主要内容

《债券做市业务指引》共二十四条，主要内容为：

#### （一）明确做市商及做市业务定义

一是做市商。《债券做市业务指引》明确做市商是指在

本所债券市场为债券提供流动性、开展债券做市业务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其中，证券公司为债券交易开展做市业务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相应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

**二是做市业务。**《债券做市业务指引》明确做市业务是指做市商在本所债券市场持续报出做市品种的双边买卖价格、对本所债券投资者的询价请求进行回复，以及通过本所认可的其他做市方式，达成交易的行为。

## **(二) 明确做市商分类安排，建立分层做市制度**

**一是做市商分类。**本所参照境内外市场相关经验，建立分层做市制度，将做市商分为主做市商和一般做市商。主做市商对基准做市品种开展持续做市业务（以下简称基准做市业务）。一般做市商对其自行选定的做市品种在一定范围内开展做市业务。主做市商可以开展一般做市业务。

**二是做市业务开展条件。**交易量活跃、近2年债券交易量靠前、具有专业做市团队及较强做市能力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可向本所提交开展基准做市业务的做市方案。本所自收到基准做市方案之日起5个交易日以内进行方案完整性评估，方案完整的，本所向市场公告主做市商及其做市品种等信息。一般做市商报告拟做市品种及其做市证券账户安排等信息后可开展一般做市业务。

**三是基准做市方案内容。**《债券做市业务指引》明确基准做市方案应当包含以下内容：（1）机构基本情况；（2）近2年债券投资交易情况；（3）做市相关部门设置及业务人员配备情况；（4）拟做市品种、做市证券账户安排；（5）

做市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安排；（6）本所要求说明的其他情况。

### （三）明确做市品种选择范围与要求

**一是基准做市品种。**基准做市品种包括基准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类与基准公司债券类，其中基准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类品种选择主要是新发行国债等，基准公司债券类品种选择主要是规模较大的高等级公司债。主做市商应当从以上基准做市品种范围中选择规定数量的债券进行做市。具体的基准做市品种范围由本所规定并定期调整。

**二是自选做市品种。**本所对自选做市品种的范围不作限定，做市商可以自主选择，做市债券选定经报告后即成为其自选做市品种。

**三是鼓励承销机构做市。**本所鼓励债券承销机构为其承销的债券品种做市，积极推动信用债的一二级市场联动，提升承销机构对企业客户的综合服务，也有利于促使承销机构在承销环节勤勉尽责，促进公司债市场的健康发展。

### （四）明确做市业务交易方式

做市业务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和询价成交。做市商可以采用匹配成交、点击成交方式对做市品种进行双边买卖报价。做市商基于其做市品种对债券投资者的询价请求进行回复。本所鼓励主做市商采用匹配成交方式对基准做市品种面向全市场进行买卖报价。

### （五）明确暂停做市情形与做市商支持

**一是暂停做市业务情形。**出现做市品种被停牌、做市品

种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而无法正常开展做市业务等情形的，做市商可以暂停开展做市业务。

**二是做市业务支持措施。**为鼓励做市商提供做市服务，借鉴境内外通行做法，本所将联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配套的支持措施，包括提供债券借贷、债券回购等便利、参与产品或业务创新便利、交易信息便利、减免做市业务相关费用等。此外，本所鼓励债券发行人通过债券续发行等方式为做市商提供支持，共同促进债券做市业务的健康发展。

#### **（六）明确定期评价安排，强化自律监管**

本所对债券做市商的做市情况进行定期评价，根据做市业务评价结果，向市场公布优秀做市商并予以激励。本所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则的规定对做市商的债券做市相关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特此说明。